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3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8,467,227 股。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8,467,227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4,003,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9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2,786,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8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217,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9%。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3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1,342,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42%。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601,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0%),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40,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64%);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601,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0%),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40,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64%);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601,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0%),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40,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64%);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601,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0%),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40,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64%);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610,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7%),393,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3%),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49,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86%);393,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1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601,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0%),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40,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64%);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20,935,30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0%),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5,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35,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0%);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596,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3%),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5,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35,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0%);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596,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3%),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5,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35,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0%);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596,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3%),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5,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35,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0%);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596,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3%),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5,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35,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0%);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596,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3%),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5,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35,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0%);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596,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3%),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5,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35,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0%);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596,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3%),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5,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35,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0%);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596,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3%),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5,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35,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0%);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596,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3%),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5,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35,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0%);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596,74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3%),40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5,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935,3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0%);4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6%);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5 座 3 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75,233,5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6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75,202,3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7,562,8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531,6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其中第 4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第 9 项及第 1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17,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17,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17,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17,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17,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17,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17,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17,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57,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2%;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总裁鲁峰先生及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侯伟先生在交易对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财务总监镇千金女士在交易对方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均构成关联股东,鲁峰先生、侯伟先生、镇千金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17,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0,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0%;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0,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0%;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因涉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鲁峰先生、侯伟先生、陈明平先生、刘景燕女士、赵坚先生、靳谊先生、镇千金女士、宾壮兴先生、万孝雄先生、李惠敏女士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尚大斌先生持有“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33%,基于谨慎性原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17,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17,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17,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其在 2020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及日常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莲律师、耿玲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7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8 号)同意注册,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7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8.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4,745,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8,288,946.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6,456,353.7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到账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50Z0002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授权人士,根据需要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甲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上述四家银行分别在各自协议中为“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甲方一”)、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红”、“甲方二”)及海通证券(“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合计设立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江西中红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13050162743600002773	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101740300607	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79320188000322503	248,058,268.44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2039260000	2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200750745009	429,742,700.00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鹏手套项目
合计				1,917,800,968.44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除海通证券保荐与承销费 106,944,331.56 元(不含税)外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1,344,614.70 元(相关税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包括审计费 11,603,773.58 元、律师费 5,283,018.87 元、信息披露费 3,896,226.40 元以及其他可扣除费用 561,595.85 元,尚未划转。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海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分别签署的四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则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子慧、雷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坤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9,712,4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57.57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9,930,5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